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鴻沐房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妙珠

訴訟代理人　蔣子信

被　　告　林勝堂

訴訟代理人　林勝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在本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有若干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菁